

115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 及商標業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辦理單位：商標權組

115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及商標業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壹、前言

為使各界掌握我國商標相關法令及商標註冊申請審查實務之最新發展，並協助申請人及商標代理人熟悉申請程序與審查作業，以使申請及審查程序進行更加順利，本(115)年商標法令說明會以「商標註冊申請程序審查基準修正重點解析」及「商標加速審查實務解析」為宣導主軸，針對近期程序審查基準修正內容及加速審查實務進行說明，並透過相關法規及實務案例，具體說明申請實務上應注意之事項。

本次說明會於 115 年 8 月 3 日、8 月 18 日及 8 月 21 日分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實體說明會計 3 場次，並針對與會人員藉由線上問卷進行調查，以瞭解各界對本次法令說明會及商標業務之滿意程度。本次問卷填答人數計 254 人。

本分析報告係採次數及百分比之統計方式，問卷收集完成後再經統計分析，彙整後歸納及推論，作為本局未來商標業務發展及決策之參考。

貳、問卷填答統計分析

一、商標法令說明會

(一)說明會事項

項目 滿意度 (人次)	有助於 提升對 商標法 令或業 務的了 解	主題安 排	講授資 料內容	課程及 講授方 式	時間配 置	場地安 排	工作人 員服務 態度
很滿意	149	147	149	144	140	146	150
滿意	93	95	92	101	99	90	100
普通	11	12	13	9	14	16	4
不滿意	1	0	0	0	1	1	0
很不滿意	0	0	0	0	0	1	0
無意見	0	0	0	0	0	0	0
總計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二)得知本次說明會訊息的管道

來源	本局網站	本局 Facebook	本局電子報	本局服務處	其他	總計
人次	205	3	29	14	3	254

(三)對本次說明會如有其他寶貴意見，請於意見欄內敘明。

詳如附件 1 之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二、商標審查業務滿意度調查

(一)業務經驗

項目 滿意度 (人次)	程序事項通知 補正	審查人員專業 審查表現	審查標準一致 性	處分書內容明 確性	案件審查時 程	註冊申請案審 查整體表現	爭議案審查整 體表現	異動案審查整 體表現	商標業務整體 表現
很滿意	129	124	106	105	104	106	95	120	115
滿意	108	103	92	118	118	116	121	118	121
普通	16	25	45	30	24	28	31	13	15
不滿意	0	0	8	0	6	1	3	1	2
很不滿意	0	1	1	0	0	0	1	0	0
不了解	1	1	2	1	2	3	3	2	1
不滿意 百分比	0.00%	0.39%	3.54%	0.00%	2.36%	0.39%	1.57%	0.39%	0.79%

註：1.所稱爭議案包括異議、評定、廢止等案由。

2.所稱異動案包括延展、變更、移轉、授權、設定質權、更正、補證、英文證明書、繳費等案由。

(二)近來審查品質

項目 人次	變好 很多	變好	沒變	變差	變差 很多	不了解	不滿意 百分比
	85	113	36	10	2	8	4.72%

(三)對上述業務經驗不滿意很不滿意或其他對商標審查的意見或建議，請於意見欄內敘明。

詳如附件 2 之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三、其他商標業務調查

(一)其他業務

項目 滿意度(人次)	本局網頁所提 供商標各項資 訊	本局局網商標 檢索系統功能	本局商標電子 申請操作流程	商標審查人員 電話諮詢或面詢 態度
很滿意	126	119	114	115
滿意	113	116	119	118
普通	15	16	18	17
不滿意	0	3	0	1
很不滿意	0	0	0	0
不了解	0	0	3	3
不滿意 百分比	0.00%	1.18%	0.00%	0.39%

(二)對上述其他業務不滿意或很不滿意者，請於意見欄內敘明。

詳如附件 2 之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並提升權證管理效能，您是否贊成全面改採商標電子註冊證？

意願	贊成	不贊成	無意見	總計
人次	186	41	27	254

(四)本局日後如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您是否有意願參加？

意願	願意	無意願	無意見	總計
人次	243	10	1	254

(五)下次舉辦商標相關法令或業務宣導，您最想了解的主題，請於意見欄內敘明。

詳如附件 3。

參、與 114 年度滿意度調查結果比較

一、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

(一)有助於提升對商標法令或業務的了解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5 年	95.28%	4.33%	0.39%	0.00%
	114 年	93.35%	6.37%	0.28%	0.00%

分析：本項表示滿意程度以上者達 95.28%，較 114 年度 93.35%增加 1.93%；表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由 114 年度 0.28%略增加至 0.39%，惟整體仍維持高度滿意，顯示本年度說明會內容確實有助於與會者提升對商標法令或業務之了解。

(二)主題的安排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5 年	95.28%	4.72%	0.00%	0.00%
	114 年	93.63%	5.54%	0.55%	0.28%

分析：本項表示滿意程度以上者達 95.28%，較 114 年度 93.63%增加 1.65%，且本年度無人表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顯示本次宣導

主題大致符合與會者想了解的方向，整體獲得正面評價。

(三)講授資料內容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5 年	94.88%	5.12%	0.00%	0.00%
	114 年	93.07%	5.82%	1.11%	0.00%

分析：本項表示滿意程度以上者達 94.88%，較 114 年度 93.07%增加 1.81%，且本年度無人表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顯示講授資料內容大致符合與會人員需求。

(四)課程及講授方式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5 年	96.46%	3.54%	0.00%	0.00%
	114 年	91.69%	7.20%	1.11%	0.00%

分析：本項表示滿意程度以上者達 96.46%，較 114 年度 91.69%增加 4.77%，且無人表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顯示課程安排及授課方式較能符合與會人員期待。

(五)時間的配置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5 年	94.09%	5.51%	0.39%	0.00%
	114 年	87.53%	10.25%	1.94%	0.28%

分析：本項表示滿意程度以上者達 94.09%，較 114 年度 87.53% 增加 6.56%，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僅占 0.39%，顯示整體而言課程時間安排已獲多數與會人員肯定。

(六)場地的安排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5 年	92.91%	6.30%	0.79%	0.00%
	114 年	78.67%	13.57%	7.76%	0.00%

分析：本項表示滿意程度以上者達 92.91%，較 114 年度 78.67% 增加 14.24%，為各項目中提升幅度最大者，顯示本年度場地安排已有明顯改善。

(七)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5 年	98.43%	1.57%	0.00%	0.00%
	114 年	94.18%	5.54%	0%	0.28%

分析：本項表示滿意程度以上者達 98.43%，較 114 年度 94.18% 增加 4.25%，且無人表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顯示本局工作人員服務態度獲得與會人員肯定。

(八)得知本次說明會訊息的管道

訊息管道 比率		本局網 站	本局 Facebook	本局電子 報	本局服務 處	其他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5 年	80.71%	1.18%	11.42%	5.51%	1.18%
	114 年	76.73%	1.11%	14.13%	6.09%	1.94%

分析：本年度主要訊息來源為「本局網站」，占 80.71%，較 114 年度 76.73% 增加 3.98%；其次為「本局電子報」11.42%，較 114 年度 14.13% 下降 2.71%；本局服務處占 5.51%，Facebook 及其他管道各占 1.18%。整體而言，本局網站及電子報合計占 92.13%，仍為最主要之資訊傳遞管道。

二、商標審查業務滿意度調查

(一)其他滿意度項目分析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程序事項 通知補正	115 年	93.31%	6.30%	0.00%	0.39%
	114 年	89.20%	8.59%	1.11%	1.11%
審查人員 專業審查 表現	115 年	89.37%	9.84%	0.39%	0.39%
	114 年	87.81%	10.80%	0.28%	1.11%
審查標準 一致性	115 年	77.95%	17.72%	3.54%	0.79%
	114 年	78.39%	15.79%	4.43%	1.39%
處分書內 容的明確 性	115 年	87.80%	11.81%	0.00%	0.39%
	114 年	88.09%	10.53%	0.55%	0.83%
案件的審 查時程	115 年	87.40%	9.45%	2.36%	0.79%
	114 年	84.76%	12.74%	1.66%	0.83%
註冊申請 案審查的 整體表現	115 年	87.40%	11.02%	0.39%	1.18%
	114 年	88.64%	9.70%	1.11%	0.55%
爭議案審	115 年	85.04%	12.20%	1.57%	1.18%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查的整體 表現	114 年	82.55%	15.51%	1.11%	0.83%
異動案審 查的整體 表現	115 年	93.70%	5.12%	0.39%	0.79%
	114 年	91.14%	7.76%	0.55%	0.55%

註：1.所稱爭議案包括異議、評定、廢止等案由。

2.所稱異動案包括延展、變更、移轉、授權、設定質權、更正、補證、英文證明書、繳費等案由。

分析：

1. 整體滿意度：除「審查標準一致性」為 77.95%外，其餘項目滿意度皆達 85%以上，顯示整體審查業務獲得肯定。
2. 滿意度較高項目：異動案審查整體表現（93.70%）、程序事項通知補正（93.31%）及商標業務整體表現（92.91%），表示這些審查流程順暢，且民眾高度肯定。
3. 較 114 年度進步項目：程序事項通知補正滿意度增加 4.11%，審查時程滿意度增加 2.64%，異動案審查整體表現滿意度增加 2.56%，爭議案審查整體表現滿意度增加 2.49%，顯示部分審查服務已有改善。
4. 待加強項目：審查標準一致性滿意度最低，為 77.95%，未來可持續加強審查標準一致性，以提升整體審查品質。

（二）商標業務的整體表現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5 年	92.91%	5.91%	0.79%	0.39%
	114 年	91.41%	8.03%	0%	0.55%

分析：本項滿意程度以上者為 92.91%，較 114 年度 91.41% 增加 1.50%，且無人表示很不滿意，顯示本年度商標業務整體表現獲多數填答者肯定，整體服務品質較前一年度略有提升，惟仍要留意 0.79% 的不滿意。

(三) 近年來審查品質的變化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5 年	77.95%	14.17%	4.72%	3.15%
	114 年	78.95%	15.79%	3.05%	2.22%

分析：本年度認為近年來商標審查品質「變好很多」及「變好」者合計 198 人，占 77.95%；認為「沒變」者 36 人，占 14.17%；認為「變差」及「變差很多」者合計 12 人，占 4.72%；另有 8 人占 3.15% 表示不了解。整體而言，多數填答者對近年審查品質持正面看法，惟仍有 4.72% 認為品質變差，後續可持續針對審查一致性及時效等方面精進。

三、其他商標業務調查

(一) 本局網頁所提供的商標各項資訊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5 年	94.09%	5.91%	0.00%	0.00%
	114 年	94.74%	5.26%	0.00%	0.00%

分析：本項滿意程度以上者為 94.09%，顯示大多數填答者對本局網頁所提供之商標各項資訊表示肯定；另無人表示不滿意或很不滿意，顯示目前網站資訊內容大致符合使用需求。

(二)本局局網商標檢索系統的功能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5 年	92.52%	6.30%	1.18%	0.00%
	114 年	85.04%	14.40%	0.55%	0.00%

分析：本項滿意程度以上者為 92.52%，表示大多數填答者對本局局網商標檢索系統功能表示肯定；另有 1.18%表示不滿意或很不滿意，仍可持續優化檢索功能，以提升使用體驗。

(三)本局商標電子申請的操作流程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5 年	91.73%	7.09%	0.00%	1.18%
	114 年	91.69%	6.65%	0.55%	1.11%

分析：本項滿意程度以上者為 91.73%，顯示商標電子申請操作流程獲多數填答者支持及肯定。

(四)商標審查人員電話諮詢或面詢態度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5 年	91.73%	6.69%	0.39%	1.18%
	114 年	90.30%	7.76%	0.83%	1.11%

分析：本項滿意程度以上者為 91.73%，且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僅占 0.39%，顯示商標審查人員電話諮詢或面詢態度獲多數填答者肯定。未來仍可持續強化商標審查人員表達及溝通技巧，以維

持良好服務品質。

(五)為響應節能減碳並提升權證管理效能，您是否贊成全面改採商標電子註冊證？

贊成意願 比率		贊成	不贊成	無意見
占問卷回收比率	115 年	73.23%	16.14%	10.63%

分析:超過七成填答者表示贊成全面改採電子註冊證，顯示多數填答者對電子註冊證政策持正向態度，反映實施電子註冊證具一定接受度，且僅不到二成表示不贊成，可作為推動全面電子註冊證相關政策之參考。

(六)本局日後如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您是否有意願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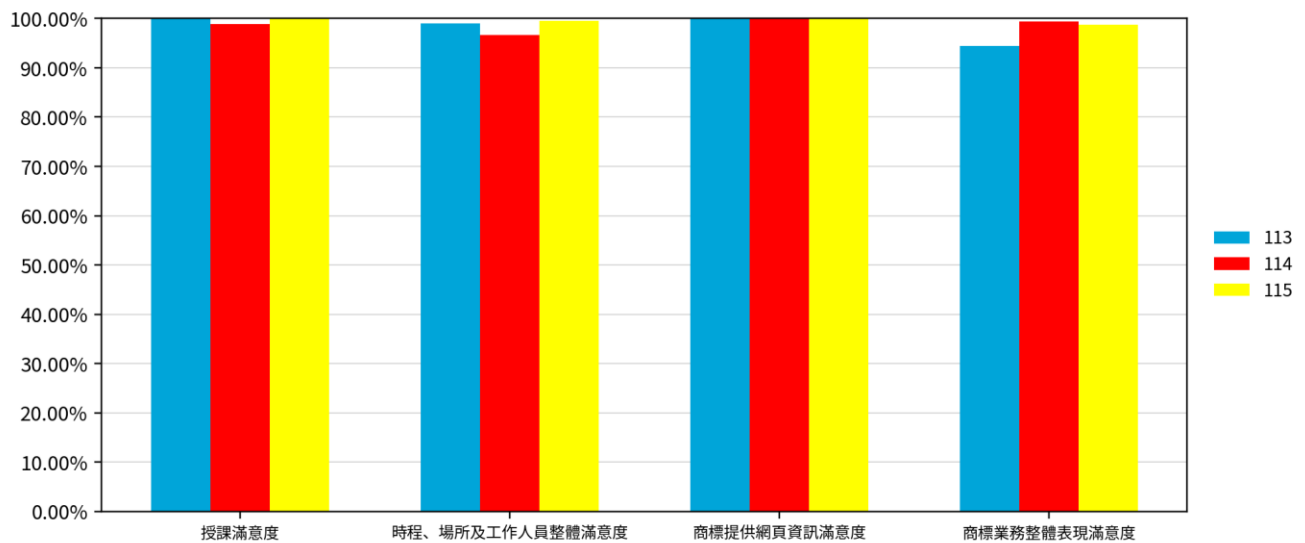
參加意願 比率		願意	無意願	無意見
占問卷回收比率	115 年	95.67%	3.94%	0.39%
	114 年	97.78%	0.28%	1.94%

分析：本年度願意參與本局相關宣導活動者計 243 人，占 95.67%，無意願者 10 人，占 3.94%，無意見者 1 人，占 0.39%。整體而言，仍有大多數填答者表示願意參加，顯示對本局商標法令及業務宣導活動仍具有高度興趣與需求，未來可持續規劃符合實務需求之宣導主題。

肆、近三年服務滿意度趨勢分析(滿意程度普通以上列入)

項目 年度	授課整體滿意度	時程、場所及工作人員整體滿意度	商標提供網頁資訊滿意度	商標業務整體表現滿意度
113	100%	99%	100%	94.5%

114	98.9%	96.6%	100%	99.4%
115	100%	99.6%	100%	98.8%



分析：

1. 授課整體滿意度維持高水準：115 年度為 100%，較 114 年度 98.9% 提升 1.1%，顯示本年度授課整體獲得與會人員高度肯定。
2. 時程、場所及工作人員整體滿意度提升：115 年度為 99.6%，較 114 年度 96.6% 提升 3% 點，顯示本年度在活動時間、場地安排及工作人員服務方面均獲得良好評價。
3. 商標提供網頁資訊滿意度維持 100%：113 年至 115 年度均維持高度滿意，顯示本局提供之商標網頁資訊方面持續獲得肯定。
4. 商標業務整體表現維持高滿意度：115 年度為 98.8%，雖較 114 年度 99.4% 略下降 0.6 個%，惟滿意度仍超過 9 成，整體服務表現仍屬良好。

伍、結論與建議

本份分析報告包括商標法令說明會、商標審查業務滿意度調查以及其他商標業務調查等主要部分，本年度統計分析結果

歸納如下。

在商標法令說明會部分，本年度各項滿意程度以上者均達九成以上，其中以工作人員服務態度 98.43%最高，課程及講授方式 96.46%次之；有助於提升對商標法令或業務的了解及主題安排均為 95.28%，顯示與會人員對說明會內容、授課方式及服務品質均給予高度肯定。與 114 年度比較，七項滿意度均呈上升，其中場地安排增加 14.24%，改善幅度最為明顯。

在商標審查業務滿意度調查部分，本年度以異動案審查整體表現 93.70%、程序事項通知補正 93.31%及商標業務整體表現 92.91%之滿意度較高；惟審查標準一致性 77.95%為各項目中相對較低，且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占 3.54%，顯示審查標準一致性仍為未來業務精進之重要方向。另近年來審查品質認為變好很多及變好者占 77.95%，顯示多數填答者對審查品質持正面看法。

在其他商標業務調查部分，本局網頁所提供之商標各項資訊滿意度為 94.09%，局網商標檢索系統功能為 92.52%，商標電子申請操作流程及商標審查人員電話諮詢或面詢態度均為 91.73%，各項均達九成以上，顯示相關服務大致符合使用者需

求。另對全面改採商標電子註冊證表示贊成者加計無意見占 83.86%，可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在後續宣導活動參與意願方面，95.67%填答者表示願意參加本局日後辦理之相關宣導活動，顯示各界對商標法令及業務資訊仍有高度需求。整體而言，115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及商標業務整體服務均獲多數填答者肯定；惟審查標準一致性及審查時效仍有持續精進空間，透過辦理商標法令說明會可促進商標申請人及代理人了解及掌握申請程序，進而提高商標審查的效率和質量。此外，本局後續可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內部實施覆核制度及蒐集外界意見並滾動式檢討相關作業，以提升商標審查品質。

115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有關本次說明會意見

分類	建議內容	回覆意見
課程內容建議	可用一些正確、錯誤案例（部分不公開）作說明。	鼓勵部分，持續優化辦理方式；不足部分，轉請講者參考。
	大部分講授內容參與人實際上可以自己研讀書面資料。	
	希望除了法令也能有實務更多的說明。	
	國內外商標制度的介紹及制度差異比較說明。	
	謝謝智財局透過法令說明會，適時的協助商標從業人員更新法規資訊及實務案例。	
	期待局裡持續分享最新法令及實務審查的案例分享。（部分不公開）作說明。	
課程安排建議	座位太少。	將錄製線上課程，上架於 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供有學習需求者，隨時
	希望 youtube 頻道可以把今天說明會影片上架。	
	建議可以提供線上授課版本。	
	希望 Youtube 頻道可上架本次法規說明會影片。	
	很充實，希望南部可多辦幾場。	

	希望舉辦地點分開臺南與高雄，不然臺南人交通很不便。	可上線學習。
場地及其他	洗手間沒有洗手乳、會議室桌子老舊桌面有點髒，希望改善環境整潔。	相關意見列入未來辦理活動之參考。
	希望臉書可以同步公告商標代理人時數課程謝謝。	
	會場冷氣不太夠，有點熱。	
	會場空調很弱，有點悶熱。	
	一開始有點太熱。	
	冷氣不冷。	

115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商標審查業務建議	
一、程序事項通知補正 實務上在註冊申請案審查時常會遇到類似甚至相同的案件，因為不同承辦人發文就有不同意見的情況，尤其在商品服務名稱的補正事宜上最多。	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每年皆會定期改版修正，商品服務名稱建議指定使用本局公告名稱，或利用商標檢索系統查詢參考推薦名稱，為協助審查人員參考前案類似商品或服務名稱核收情形，本局內部也同時建置商品服務名稱推薦功能，並且各商品服務類別設有主要諮詢人員，有助於建立統一見解，減少商品服務名稱程序補正上的歧異，如申請日相同，個案上商品服務名稱核收不一致，可洽詢該科科長釐清。
二、審查標準的一致性 (一)商標註冊申請程序審查基準修正重點解析簡報第 29 頁說明：「申請人為中國大陸之法人者，其簽章可選擇由法人代表人或有權簽章之人為之；或以蓋公章（即公司大章）之方式為之。」但後續有些程序部分審查官對於僅蓋公章的委任書來電要求需補正法人代表人或有權簽章之人簽章，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二)申請人將別人未延展之商標，於同類提出申請，卻因為同類中多案首二字相同之在先商標而核駁，據駁多件商標與未延展商標一直都是併存的，但未延展商標到期後也未有其它申請案，申請人已實際使用，	(一)註冊申請案之程序審查係以「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基準」為依據，已將透過商標審查人員教育訓練、案例研討及品質管理機制等，提升審查品質，維持審查一致性；個案審查如程序審查基準與不一致，可洽詢該科科長釐清。 (二)商標註冊申請案核准與否，應視不同具體個案，正確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且因審查時點不同，時空背景也隨之改變，其審查結果亦可能有所差異，又

且又為了各類要審查同一性，造成他類無法核准的情況，申請人的權益與付出的行銷費用，真的損失慘重，希望 鈞局與審查時能多留意先前之審查基準，以前曾有核准之商標是代理人判斷是否可以辦理之參考，希望審查標準儘量維持一致，現在商標愈來愈難申請，這樣前後不一致的審理，真的讓人難以適從！

(三)商標審查開始有委外，標準不一。商標審查過程沒有明確依照該商標與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項目之關聯性進行審查。輕易發核駁先行，造成實務困擾與喪失商標保護之目的。

(四)同時送件申請案中，指定商品之審查標準竟不一致，令申請人非常不能接受；另外近似商標審查標準也是有問題，“草本費

未延展之商標註冊前案，雖得作為後案審查之參考，惟個案審查上仍須就申請商標與各該商標間是否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各項因素判斷，因個案事實及證據態樣差異，於個案中調查審認結果，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尚無從以他人未延展之商標提出申請，即推論該商標亦應准予註冊之有利論據。再者，我國商標採註冊保護原則，建議申請人在商標核准註冊後再為商標使用之行為，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商標法第 14 條規定，商標註冊之申請的審查，由本局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並於作成書面處分由審查人員具名，目前並無委外辦理審查之情形。審查人員須經長期培訓，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審查係依據商標法及相關審查基準，就商標圖樣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關聯性，以及商標是否具有識別性、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其他不得註冊事由，經過審慎判斷之後，審查人員才會繕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如有具體申請個案，可透過機關信箱 ipotr@tipo.gov.tw，提供本局作為後續檢討及改善之參考，以持續提升審查品質。

(四)商標是否構成近似，係以相關消費者之普通注意力，就商標整體之讀音、外觀及觀念進行綜合判

紓適”與“更紓適”不近似，所以並存，但“草本會紓適”與“更紓適”就構成近似被駁，到底要怎麼判斷。

斷，並考量其結合字詞後所呈現之整體意涵與識別性強弱差異，作出不同處分：

1、「草本費紓適」（申請第 113085150 號）案：

字首「草本」係指定商品之常見說明，識別性較弱。主要識別部分為「費紓適」，其中結合「費」字後，整體文義形成具獨創性之名詞組合，已跳脫單純「紓適」之描述性聯想，具備較高之識別強度，故不致使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依法予以核准。

2、「草本會紓適」（申請第 114077272 號）案：

主要識別部分為「會紓適」，其「會」字接續「紓適」於文義上具有文法連接性（意指「能夠/會達到紓適效果」），整體仍高度強調「紓適」之說明意涵。與據以核駁之「更紓適」商標相較，易使消費者產生同屬系列商標變化設計之聯想，故認定構成近似。且本案審查期間申請人未提供相關使用事證或具體陳述意見書供綜合考量，遂依法予以核駁。

3、個別商標之文字搭配與文義結構不同，對混淆誤認之判斷即有顯著影響，審查人員於案件審查過程中也曾致電溝通說明。本局對於所有申請案均秉持一致之審查標準，尚無審查標準不一之情事。

(五)近兩年審查標準跟以前不太一致。

(五) 本局極為重視商標審查品質，因應國際趨勢發展、市場交易情形變化，與時俱進，適時檢討與修正現行法規，近兩年(113 年及 114 年)有公告修正「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基準」等審查基準，惟審查標準並沒有太大改變，如審查標準與修正前略有不同者，本局亦會透過商標法令宣導、或業務座談會等活動加以宣導，以利外界有所遵循。

三、審查時效性

(一)快軌都不快軌了。

(一) 本局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商標快軌機制，快軌機制係透過申請資料標準化及程序完備，縮短前端行政處理時間，使案件得以較早進入實體審查，惟並不保證核准。近年來符合快軌案件已達七成，快軌案件已較一般案件提早約 1.5 個月以上收到第 1 次審查通知，商標檢索系統會同時揭示一般案件及快軌案件最新領案進度，二者相較，快軌案件仍有加速案件進行之實益。又每件商標申請案案情簡繁不一，原則上須應依商標法及相關審查基準，就有無不得註冊事由依法審查，併予說明。

(二)異議案等了 8 個月還是沒結果，不知道是審查員案件量太大，還是什麼原因導致嚴重延遲。

(二)商標異議案件數量是影響整體審查時效的重要因素之一，加上異議案件審查需要兼顧

(三)核駁答辯、異議案審查很久，超過一年。	雙方程序利益，與確保審查品質及判斷一致性。在個案上，亦會受案件複雜程度、雙方主張及證據資料提出補充的情形、相關聯案件審查的狀況等因素，影響個案實際審查所需的時間。 (三)本局了解民眾對異議案件處理時間的關切，但異議案件從提出到作成處分，中間會涉及雙方答辯、陳述意見、補充證據等程序，所以從提出異議到最後作成處分的整體時間，未必能完整反映案件實體審查的期間。核駁案件答辯與異議案件個案審查進度及所需時間，也會因案件爭點複雜度、證據資料提供情形及所涉相關聯案件進行情況而有所不同。本局會持續重視審查時效與兼顧程序保障、審查品質。
四、審查人員專業審查的表現 廢止需要申請人提出被廢止人的營業單位照片，非常不合理。提出照片，只能證明該公司的存廢，並不能證明該公司是否有持續使用商標。嚴重的浪費廢止申請人的時間。	依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3.2.2之說明，申請廢止人申請廢止他人之註冊商標，只須提供相當之前提證據，釋明其主張為真實即可，並非以被廢止人的營業單位照片為唯一證據，若有具體事證證明並使本局對被廢止之商標產生「迄未使用或停止使用」之薄弱心證，本局即會將廢止之申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
其他商標業務調查	

一、商標檢索系統 商標檢索系統如果在維修中希望可以於臉書粉絲頁公告或是智慧局官網公告以免出錯。	商標檢索系統如有排定暫停服務情事，關於日期及時程等相關訊息，均於智慧局官網（首頁>>最新消息>>布告欄）提前公告週知，以檢索系統用戶預作因應與準備。
二、其他 證書仍會有商標圖浮貼不夠緊實的狀況。	針對所反映「證書商標圖樣黏貼不夠牢固」的問題，我們非常重視，已於第一時間檢討製作流程，並加強後續的品管與黏貼緊實度確認。

附件 3

下次舉辦商標相關法令或業務宣導最想了解的主題		
編號	建議內容	回覆說明
1	跨國性商標	將列入未來辦理宣導課程參考。
2	商標侵權鑑定及實例說明	
3	異議、評定實務案例	
4	案件實務討論、著名案件討論	
5	商標爭議案中商標使用證據準備應注意事項及使用認定實務	
6	商標識別性；說明性的判斷與審查	
7	混淆誤認審查基準	
8	各審查基準的釋義	
9	商標爭議實務	
10	各產業針對商品服務名稱挑選策略相關介紹	
11	商標近似審查標準的宣導	
12	商標代理人常見錯誤研討	
13	商標爭議，特別是先使用但未提出註冊申請，導致第三人以近似商標搶先註冊，並進行大量宣傳行銷，並以低價商品促銷，類似的情形在商標異議案的審理有何影響	
14	商標電子送件具體操作	
15	案例說明	

16	商標審查實務	
17	希望能適度闡明適用基準在實務判斷上的變化	
18	商標實務變更	
19	國際動態	
20	服務類別費用即將調整，想了解名稱項目計算方式	
21	商標使用証據	
22	爭議案的審查標準	